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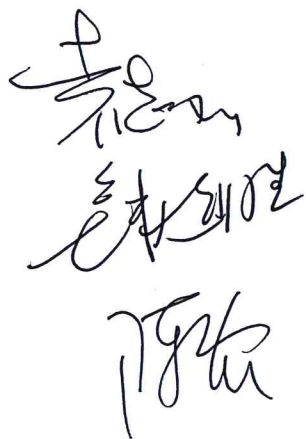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、抵押情况。

2、经我们审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99,548.50 万元，对外担保余额为 92,669.45 万元，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6.04 %和 24.24%，上述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必要担保，且资金使用情况正常，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钱逢胜、陈农、袁志刚

2014 年 3 月 19 日